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S0202D27251208G000000101000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系统本地部署服务费	SVB-SERV-LOC		SEVOBO	pcs	1	6000	60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6000元 (含税6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 ;1860267848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 ;18602678487

四、服务内容与期限

1.1 乙方向甲方提供, 在第三方系统搭建完成的基础上【第三方系统:Windows 系统环境、温湿度管理平台、MS SqlServer2008】, 搭建完成系统本地部署及运维服务, 服务内容包含: 中间件升级、实现与第三方系统对接、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。

1.2 乙方向甲方提供, 2025年度中间件续费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。

五、服务费用与支付

2.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(16,000.00),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5040元, 增值税(税率6%)为960.00元。此含税总价为迁移部署费用壹万元和中间件续费陆仟元。

2.2 支付方式: 一次性付款 16000.00元整

2.3 乙方账户信息:

户名: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账号:11230501040006602

六、服务交付与验收

3 乙方应于第三方系统搭建完成的基础上在收款后10个工作日内,完成系统部署与对接的核心工作,并向甲方提交交付成果(包括激活权限及必要的技术文档)以供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。若验收不合格,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免费修正直至通过验收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4.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及技术成果合法、有效,不侵犯第三方权益,并保证服务期内的系统稳定运行,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4.2 甲方承诺提供必要的协作条件,并按时支付款项。

八、知识产权与保密

5.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(包括但不限于部署方案、接口配置、定制脚本等)的知识产权,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,归甲方所有。

5.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6.1 若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,每逾期一日,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天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。

6.2 若乙方服务成果存在根本性缺陷无法修复,或违反知识产权保证导致甲方遭受索赔,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3 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7.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。

7.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3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汀江西
路2号022-26736684

委托代理人:郑志刚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0267848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12050181570000002699

税号：91120112MA06BXB37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:售后专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